

证券代码:000680 证券简称:山推股份 公告编号:2024-047

山推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推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吴建义先生提交的辞职报告。吴建义先生因工作需要,向公司董事会申请辞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战略委员会委员职务。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吴建义先生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其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后生效,吴建义先生在辞职有效期内担任公司任何职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吴建义先生持有本公司股票。
吴建义先生不在任职期间施加不良影响,认真履行职责,在公司治理、财务管理、经营管理等方面做出了重要贡献,为公司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发挥了重要作用。公司董事会对吴建义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及董事会工作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山推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0680 证券简称:山推股份 公告编号:2024-048

山推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推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4年11月10日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11月7日以书面和电子两种形式发出,会议应到董事八人,实到董事八人,公司董事长刘会胜、张民、李士振、吕崇、陈爱华、潘林现场出席了会议,董非刚、肖奇根以视频方式参加会议,发表意见并以通讯表决方式进行了表决,本次会议有效参会董事人数超过三分之二,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合法、召集及表决程序合法有效,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主持,会议表决结果如下: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鉴于吴建义先生因工作需要辞去公司财务总监职务,聘任曲洪坤女士(简历请见附件)为公司财务总监,任至本届董事会任期结束。
表决结果为: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补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鉴于吴建义先生因工作需要辞去公司董事及战略委员会委员职务,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补选曲洪坤女士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并担任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职务,任期自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会总人数的三分之一。
表决结果为: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详见公告编号为2024-050的“关于2024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的公告”)
表决结果为: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2024年度部分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详见公告编号为2024-051的“关于增加2024年度部分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公告”)
该项议案关联董事刘会胜、张民、吕刚、李士振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为: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详见公告编号为2024-052的“关于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表决结果为: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关联方共同对山东重工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增资及放弃部分优先认缴出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详见公告编号为2024-053的“关于公司与关联方共同对山东重工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增资及放弃部分优先认缴出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该项议案关联董事刘会胜、吕刚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为: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山推重工有限公司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详见公告编号为2024-054的“关于拟收购山推重工有限公司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该项议案关联董事刘会胜、张民、吕刚、李士振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为: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详见公告编号为2024-055的“关于召开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为: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上述决议中其中第2.3、4、6、7项将提交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山推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十二日

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2024年4月26日,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结合2024年1-9月与关联方的实际发生交易金额,及公司2024年第四季度生产经营计划,公司预计2024年与山推重建机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的实际发生关联交易金额有所增加,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增加与山推重建机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具体内容如下:

关联人	关联关系	资产总额	期初至报告期末			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末总资产的比例(%)
			新增发生额	增加金额	占比	
山推重工	关联方	100,000,000.00	20	5	2.0	

该事项已于2024年11月10日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关联董事刘会胜、张民、吕刚、李士振进行了回避表决,其余董事均表示同意。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增加部分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将在股东大会上回避表决。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山推重建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推重建机”)控股股东为子公司,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六章第3.6.3.3条规定的关联关系。

法定代表人:李士振
注册资本:75,569.71万元
注册地址:临沂经济技术开发区滨河东路66号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工程机械、农业机械整机和配件及微电子产品的研究、制造、销售、租赁、维修;自营和代理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液压系统、控制机械、仪器仪表的销售与维修;自有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财务状况:截至2024年9月30日,山推重建机净资产73,889.04万元,2024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242,629.59万元,归母净利润7,505.50万元。

(二)履约能力分析
交易持续发生,以日的交易均能正常结算。

三、关联交易主要背景
公司与山推重建机及其关联方建立了长期的合作关系,发生的各项关联交易均按照自愿、平等、互惠互利、公平公开的原则进行,所销售商品均按市场价格执行,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不会影响本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

五、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召开了第十一届董事会2024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2024年度部分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该议案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符合生产经营的实际需要而作出的,调整后日常关联交易额度将更客观的反映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真实性,相关数据的准确性,所履行的审批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未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因此,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关于增加2024年度部分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关联董事需回避表决。

六、备查文件
1.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2.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3.会计师事务所2024年第四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4.相关合同。
特此公告。

山推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0680 证券简称:山推股份 公告编号:2024-052

山推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推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1月10日上午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基本情况
为了公司金融业务的顺利开展,公司向国家开发银行山东省分行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10亿元,有效期一年,用于办理中长期贷款、短期贷款、商业及银行承兑汇票、国际贸易及内贸贸易融资、信用证开立、保函开立、票据贴现等银行业务。

二、本次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后续授权情况
公司将根据实际生产经营需要适时向国家开发银行山东省分行申请贷款,并提请董事会授权公司经理层办理授信额度使用事宜,与银行协商并签署上述综合授信协议的所有授信协议、融资协议和其他相关法律合同及文件,办理与该等协议相关的其他事宜。
特此公告。

山推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十二日

山推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与关联方共同对山东重工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增资及放弃部分优先认缴出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推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1月10日上午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基本情况
为了公司金融业务的顺利开展,公司向国家开发银行山东省分行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10亿元,有效期一年,用于办理中长期贷款、短期贷款、商业及银行承兑汇票、国际贸易及内贸贸易融资、信用证开立、保函开立、票据贴现等银行业务。

二、本次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后续授权情况
公司将根据实际生产经营需要适时向国家开发银行山东省分行申请贷款,并提请董事会授权公司经理层办理授信额度使用事宜,与银行协商并签署上述综合授信协议的所有授信协议、融资协议和其他相关法律合同及文件,办理与该等协议相关的其他事宜。
特此公告。

山推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十二日

山推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推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1月10日上午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基本情况
为了公司金融业务的顺利开展,公司向国家开发银行山东省分行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10亿元,有效期一年,用于办理中长期贷款、短期贷款、商业及银行承兑汇票、国际贸易及内贸贸易融资、信用证开立、保函开立、票据贴现等银行业务。

二、本次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后续授权情况
公司将根据实际生产经营需要适时向国家开发银行山东省分行申请贷款,并提请董事会授权公司经理层办理授信额度使用事宜,与银行协商并签署上述综合授信协议的所有授信协议、融资协议和其他相关法律合同及文件,办理与该等协议相关的其他事宜。
特此公告。

山推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十二日

山推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与关联方共同对山东重工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增资及放弃部分优先认缴出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推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1月10日上午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基本情况
为了公司金融业务的顺利开展,公司向国家开发银行山东省分行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10亿元,有效期一年,用于办理中长期贷款、短期贷款、商业及银行承兑汇票、国际贸易及内贸贸易融资、信用证开立、保函开立、票据贴现等银行业务。

二、本次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后续授权情况
公司将根据实际生产经营需要适时向国家开发银行山东省分行申请贷款,并提请董事会授权公司经理层办理授信额度使用事宜,与银行协商并签署上述综合授信协议的所有授信协议、融资协议和其他相关法律合同及文件,办理与该等协议相关的其他事宜。
特此公告。

山推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十二日

山推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与关联方共同对山东重工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增资及放弃部分优先认缴出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推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1月10日上午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基本情况
为了公司金融业务的顺利开展,公司向国家开发银行山东省分行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10亿元,有效期一年,用于办理中长期贷款、短期贷款、商业及银行承兑汇票、国际贸易及内贸贸易融资、信用证开立、保函开立、票据贴现等银行业务。

二、本次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后续授权情况
公司将根据实际生产经营需要适时向国家开发银行山东省分行申请贷款,并提请董事会授权公司经理层办理授信额度使用事宜,与银行协商并签署上述综合授信协议的所有授信协议、融资协议和其他相关法律合同及文件,办理与该等协议相关的其他事宜。
特此公告。

山推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十二日

山推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与关联方共同对山东重工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增资及放弃部分优先认缴出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推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1月10日上午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基本情况
为了公司金融业务的顺利开展,公司向国家开发银行山东省分行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10亿元,有效期一年,用于办理中长期贷款、短期贷款、商业及银行承兑汇票、国际贸易及内贸贸易融资、信用证开立、保函开立、票据贴现等银行业务。

二、本次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后续授权情况
公司将根据实际生产经营需要适时向国家开发银行山东省分行申请贷款,并提请董事会授权公司经理层办理授信额度使用事宜,与银行协商并签署上述综合授信协议的所有授信协议、融资协议和其他相关法律合同及文件,办理与该等协议相关的其他事宜。
特此公告。

山推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十二日

山推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2024年度部分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推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1月10日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11月7日以书面和电子两种形式发出,会议应到董事八人,实到董事八人,公司董事长刘会胜、张民、李士振、吕崇、陈爱华、潘林现场出席了会议,董非刚、肖奇根以视频方式参加会议,发表意见并以通讯表决方式进行了表决,本次会议有效参会董事人数超过三分之二,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合法、召集及表决程序合法有效,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主持,会议表决结果如下: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鉴于吴建义先生因工作需要辞去公司财务总监职务,聘任曲洪坤女士(简历请见附件)为公司财务总监,任至本届董事会任期结束。
表决结果为: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补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鉴于吴建义先生因工作需要辞去公司董事及战略委员会委员职务,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补选曲洪坤女士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并担任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职务,任期自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会总人数的三分之一。
表决结果为: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详见公告编号为2024-050的“关于2024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的公告”)
表决结果为: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2024年度部分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详见公告编号为2024-051的“关于增加2024年度部分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公告”)
该项议案关联董事刘会胜、张民、吕刚、李士振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为: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详见公告编号为2024-052的“关于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表决结果为: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关联方共同对山东重工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增资及放弃部分优先认缴出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详见公告编号为2024-053的“关于公司与关联方共同对山东重工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增资及放弃部分优先认缴出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该项议案关联董事刘会胜、吕刚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为: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山推重工有限公司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详见公告编号为2024-054的“关于拟收购山推重工有限公司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该项议案关联董事刘会胜、张民、吕刚、李士振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为: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详见公告编号为2024-055的“关于召开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为: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上述决议中其中第2.3、4、6、7项将提交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山推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十二日

项目:机械电气设备及附件;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程和技术研究试验设备;汽车销售;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电力设施器材制造;电力设施器材销售;电池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制造;配电开关控制设备销售;配电开关控制设备销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集成电路设计;集成电路制造;集成电路销售;储能技术服务;对外承包工程;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润滑油销售;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特种专业设备销售;电气机械设备;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仓储设备租赁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电气安装服务;特种设备安装;特种设备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主要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为潍柴集团,实际控制人为山东重工。
与本公司关系:潍柴集团与本公司同为山东重工控制。
截至2023年末,潍柴集团净资产为人民币194,219.94万元;2023年度营业收入为人民币376,196.06万元,净利润为人民币16,647.91万元。

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发现潍柴集团被列入失信被执行行人名单。

(五)公司名称:陕西西法特齿轮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陕西省西安市莲湖区大庆路西段与翠园南路交汇处西北角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泉
注册资本:25,679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1年09月25日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齿轮及齿轮轮、变速箱制造;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润滑油销售;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许可经营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主要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为潍柴集团,实际控制人为山东重工。
与本公司关系:西法特与本公司同为山东重工控制。
截至2023年末,西法特净资产为人民币1,132,766.13万元;2023年度营业收入为人民币1,438,506.65万元,净利润为人民币80,206.01万元。

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发现西法特被列入失信被执行行人名单。

三、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1.关联方名称:山东重工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山东省济南市高新区舜华路街道华奥路777号中国国汽科技大厦一层和二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法定代表人:申传东
注册资本:160,000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2年6月11日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企业集团财务公司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2.关联方名称:自有资金
3.经营范围:自有资金
4.关联方名称:自有资金
5.关联方名称:自有资金

6.关联方名称:自有资金
7.关联方名称:自有资金
8.关联方名称:自有资金
9.关联方名称:自有资金

10.关联方名称:自有资金
11.关联方名称:自有资金
12.关联方名称:自有资金
13.关联方名称:自有资金

14.关联方名称:自有资金
15.关联方名称:自有资金
16.关联方名称:自有资金
17.关联方名称:自有资金

18.关联方名称:自有资金
19.关联方名称:自有资金
20.关联方名称:自有资金
21.关联方名称:自有资金

22.关联方名称:自有资金
23.关联方名称:自有资金
24.关联方名称:自有资金
25.关联方名称:自有资金

26.关联方名称:自有资金
27.关联方名称:自有资金
28.关联方名称:自有资金
29.关联方名称:自有资金

30.关联方名称:自有资金
31.关联方名称:自有资金
32.关联方名称:自有资金
33.关联方名称:自有资金

34.关联方名称:自有资金
35.关联方名称:自有资金
36.关联方名称:自有资金
37.关联方名称:自有资金

38.关联方名称:自有资金
39.关联方名称:自有资金
40.关联方名称:自有资金
41.关联方名称:自有资金

42.关联方名称:自有资金
43.关联方名称:自有资金
44.关联方名称:自有资金
45.关联方名称:自有资金

46.关联方名称:自有资金
47.关联方名称:自有资金
48.关联方名称:自有资金
49.关联方名称:自有资金

50.关联方名称:自有资金
51.关联方名称:自有资金
52.关联方名称:自有资金
53.关联方名称:自有资金

54.关联方名称:自有资金
55.关联方名称:自有资金
56.关联方名称:自有资金
57.关联方名称:自有资金

58.关联方名称:自有资金
59.关联方名称:自有资金
60.关联方名称:自有资金
61.关联方名称:自有资金

62.关联方名称:自有资金
63.关联方名称:自有资金
64.关联方名称:自有资金
65.关联方名称:自有资金

66.关联方名称:自有资金
67.关联方名称:自有资金
68.关联方名称:自有资金
69.关联方名称:自有资金

70.关联方名称:自有资金
71.关联方名称:自有资金
72.关联方名称:自有资金
73.关联方名称:自有资金

74.关联方名称:自有资金
75.关联方名称:自有资金
76.关联方名称:自有资金
77.关联方名称:自有资金

78.关联方名称:自有资金
79.关联方名称:自有资金
80.关联方名称:自有资金
81.关联方名称:自有资金

82.关联方名称:自有资金
83.关联方名称:自有资金
84.关联方名称:自有资金
85.关联方名称:自有资金

86.关联方名称:自有资金
87.关联方名称:自有资金
88.关联方名称:自有资金
89.关联方名称:自有资金

90.关联方名称:自有资金
91.关联方名称:自有资金
92.关联方名称:自有资金
93.关联方名称:自有资金

94.关联方名称:自有资金
95.关联方名称:自有资金
96.关联方名称:自有资金
97.关联方名称:自有资金

98.关联方名称:自有资金
99.关联方名称:自有资金
100.关联方名称:自有资金
101.关联方名称:自有资金

102.关联方名称:自有资金
103.关联方名称:自有资金
104.关联方名称:自有资金
105.关联方名称:自有资金

106.关联方名称:自有资金
107.关联方名称:自有资金
108.关联方名称:自有资金
109.关联方名称:自有资金

110.关联方名称:自有资金
111.关联方名称:自有资金
112.关联方名称:自有资金
113.关联方名称:自有资金

114.关联方名称:自有资金
115.关联方名称:自有资金
116.关联方名称:自有资金
117.关联方名称:自有资金

118.关联方名称:自有资金
119.关联方名称:自有资金
120.关联方名称:自有资金
121.关联方名称:自有资金

122.关联方名称:自有资金
123.关联方名称:自有资金
124.关联方名称:自有资金
125.关联方名称:自有资金

126.关联方名称:自有资金
127.关联方名称:自有资金
128.关联方名称:自有资金
129.关联方名称:自有资金

130.关联方名称:自有资金
131.关联方名称:自有资金
132.关联方名称:自有资金
133.关联方名称:自有资金

134.关联方名称:自有资金
135.关联方名称:自有资金
136.关联方名称:自有资金
137.关联方名称:自有资金

138.关联方名称:自有资金
139.关联方名称:自有资金
140.关联方名称:自有资金
141.关联方名称:自有资金

142.关联方名称:自有资金
143.关联方名称:自有资金
144.关联方名称:自有资金
145.关联方名称:自有资金

146.关联方名称:自有资金
147.关联方名称:自有资金
148.关联方名称:自有资金
149.关联方名称:自有资金

150.关联方名称:自有资金
151.关联方名称:自有资金
152.关联方名称:自有资金
153.关联方名称:自有资金

154.关联方名称:自有资金
155.关联方名称:自有资金
156.关联方名称:自有资金
157.关联方名称:自有资金

158.关联方名称:自有资金
159.关联方名称:自有资金
160.关联方名称:自有资金
161.关联方名称:自有资金

162.关联方名称:自有资金
163.关联方名称:自有资金
164.关联方名称:自有资金
165.关联方名称:自有资金

166.关联方名称:自有资金
167.关联方名称:自有资金
168.关联方名称:自有资金
169.关联方名称:自有资金

170.关联方名称:自有资金
171.关联方名称:自有资金
172.关联方名称:自有资金
173.关联方名称:自有资金

174.关联方名称:自有资金
175.关联方名称:自有资金
176.关联方名称:自有资金
177.关联方名称:自有资金

178.关联方名称:自有资金
179.关联方名称:自有资金
180.关联方名称:自有资金
181.关联方名称:自有资金

182.关联方名称:自有资金
183.关联方名称:自有资金
184.关联方名称:自有资金
185.关联方名称:自有资金

186.关联方名称:自有资金
187.关联方名称:自有资金
188.关联方名称:自有资金
189.关联方名称:自有资金

190.关联方名称:自有资金
191.关联方名称:自有资金
192.关联方名称:自有资金
193.关联方名称:自有资金

194.关联方名称:自有资金
195.关联方名称:自有资金
196.关联方名称:自有资金
197.关联方名称:自有资金

198.关联方名称:自有资金
199.关联方名称:自有资金
200.关联方名称:自有资金
201.关联方名称:自有资金

202.关联方名称:自有资金
203.关联方名称:自有资金
204.关联方名称:自有资金
205.关联方名称:自有资金

206.关联方名称:自有资金
207.关联方名称:自有资金
208.关联方名称:自有资金
209.关联方名称:自有资金

210.关联方名称:自有资金
211.关联方名称:自有资金
212.关联方名称:自有资金
213.关联方名称:自有资金

214.关联方名称:自有资金
215.关联方名称:自有资金
216.关联方名称:自有资金
217.关联方名称:自有资金

证券代码:000680 证券简称:山推股份 公告编号:2024-055

山推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收购山推重建机有限公司股权的承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推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山东重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重工集团”)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就公司拟收购山推重建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推重建机”)100%股权事项,出具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收购的背景
山推重工集团作为山推重建机的控股股东,主要从事挖掘机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业务,具体内容见公司同日公告的《山推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收购山推重建机有限公司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4)。本次股权收购完成后,山推股份将与山东重工集团下属的潍柴重工集团有限公司(原潍工工程机械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潍工工程机械”)、潍柴(青岛)智慧重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潍柴青岛”)在挖掘机业务层面存在同业竞争情形。

为进一步落实相关法律法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要求,切实维护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维护公司及控股股东本次股权收购事项的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二、本次出具承诺函的内容
2024年11月10日,山东重工集团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一)自本承诺函生效之日起,结合企业实际情况,所处分行业或业务,确保潍工工程机械、潍柴青岛与山推股份业务存在的同业竞争情形。
(二)截至本承诺函生效日,除潍工工程机械、潍柴青岛外,本公司及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山推股份及其控股子公司外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其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与山推股份相同或相似的生产经营业务,且该等业务与山推股份业务不存在实质性竞争关系。
(三)自本承诺函生效之日起,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得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与山推股份相同或相似的生产经营业务,且该等业务与山推股份业务不存在实质性竞争关系。
(四)如发生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形,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应立即停止该等行为,并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法律责任。
(五)自本承诺函生效之日起,当本公司及下属的潍工工程机械、潍柴青岛或其他企业获得与山推股份构成实质性竞争关系的商业机会时,如山推股份要求取得该商业机会,本公司及下属企业将优先向山推股份提供上述商业机会,如山推股份放弃该商业机会,本公司及下属企业可自行经营或使用上述商业机会。
(六)本公司不会利用控股股东身份进行损害山推股份及其他股东的经营活动,不会利用股东身份损害山推股份及其他股东的利益,不会利用控股股东身份从事或参与与山推股份相同或相似的生产经营业务。
(七)如发生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形,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应立即停止该等行为,并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法律责任。
(八